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5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賣方所持19,000,000股股份之配售股份；及(i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最多1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等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及(ii) 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0%（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估計為199.50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費用、經紀、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來自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198.09百萬港元。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9百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 約178.29百萬港元用於結算本集團現有債務；及(ii) 餘下19.8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方）；及
3.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5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賣方所持19,000,000股股份之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代理將收取本公司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0.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將為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在可行及合法的情況下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賣方及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賣方並無亦將不會參與篩選或挑選有關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9,000,000股的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0%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9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1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2港元折讓約4.7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504港元折讓約0.04%。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交投量，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所有先舊後新認購之成本及開支，並將償還賣方因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原因為配售事項乃由本公司進行且為本公司利益而進行之籌資活動。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每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淨價(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約10.43港元。

配售股份附帶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其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一併出售。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最多19,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19,000,000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最高數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9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10.5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回）；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c)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性質、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或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及／或賣方進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前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或賣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二(2)個營業日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名控股股東，持有279,71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83%。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後完成，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下未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37,010,039股新股份（最多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85,050,195股）之20%）。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於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動用約13.87%之一般授權。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之涵義

然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合共約為69.84%，賣方所持股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40.83%減少至約38.06%，並將於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39.73%。鑒於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Jin's Heritage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而Jin's Heritage Trust由金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故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申請豁免。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為不當、不應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以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給予賣方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前、當時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涉及香港或中國之任何敵對或恐怖行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ix) 於任何期間暫停任何股份買賣（惟就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而暫停不超過兩個營業日除外）；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嚴重違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自有品牌女裝產品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88,065,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09,520,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582,929,000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應償還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303,000,000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認為於現行市況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最有效方法。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時間表（將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後14天內完成）要短得多。相比債務融資，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不會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此外，憑藉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原先由賣方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可從股東基礎多元化中受益，以納入其他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從而可能提高股份之流通量。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乃減緩本集團償還現有債務的即時財務需求，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估計為199.50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費用、經紀、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來自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198.09百萬港元。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9百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 約178.29百萬港元用於結算本集團現有債務；及(ii) 餘下19.8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 | | | | | |
| 賣方 (附註1) | 279,715,000 | 40.83 | 260,715,000 | 38.06 | 279,715,000 | 39.73 |
|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198,713,195 | 29.01 | 198,713,195 | 29.01 | 198,713,195 | 28.22 |
| 賀紅梅 (附註3) | 1,799,273 | 0.26 | 1,799,273 | 0.26 | 1,799,273 | 0.26 |
| Alpha Cosm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21,910,884 | 3.20 | 21,910,884 | 3.20 | 21,910,884 | 3.11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承配人 | – | – | 19,000,000 | 2.77 | 19,000,000 | 2.70 |
| 其他公眾股東 | 182,911,843 | 26.70 | 182,911,843 | 26.70 | 182,911,843 | 25.98 |
| 合計 | <u>685,050,195</u> | <u>100.00</u> | <u>685,050,195</u> | <u>100.00</u> | <u>704,050,195</u> | <u>100.00</u> |

附註：

-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Fiona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Fiona Trust 為由金明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設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金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 Jin's Heritage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Jin's Heritage Trust 為由金瑞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設立之全權信託。Jin's Heritage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瑞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金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賀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該等股份由 Alpha Cosmo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一般授權」 | 指 | 當時之股東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即最多137,010,039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選定並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9,000,000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0.5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19,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先舊後新認購價」 | 指 |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0.50港元 |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之最多19,000,000股新股份 |

| | | |
|------------|---|--|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 「賣方」 | 指 |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